

测试报告

No. CANML1618928902

日期: 2016年09月30日 第1页,共3页

广州市帝天印刷材料有限公司
中国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矮岗村第三工业区自编四号之二

以下测试之样品是由申请者所提供及确认: A尔斯零度四色油墨

SGS工作编号: GZIN1609044221PC - GZ
 制造商: 广州市阿尔斯油墨有限公司
 产品类别: 单张、冷固轮转胶印油墨
 样品接收日期: 2016年09月26日
 测试周期: 2016年09月26日 - 2016年09月30日
 测试要求: 根据客户要求测试
 测试方法: 请参见下一页
 测试结果: 请参见下一页
 结论: 基于所送样品进行的测试, 测试结果与HJ/T 370-2007胶印油墨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(VOC)含量的要求相符。

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
授权签名



Kenny Wang 王伟利
批准签署人

备注: 本报告是编号为CANML1618928901报告的中文版本。



测试报告

No. CANML1618928902

日期: 2016年09月30日 第2页,共3页

测试结果:

测试样品描述:

样品编号	SGS样品ID	描述
SN1	CAN16-189289.001	蓝色油墨

备注:

- (1) 1 mg/kg = 1 ppm = 0.0001%
- (2) MDL = 检测极限值
- (3) ND = 未检出 (< MDL)
- (4) "-" = 未规定

HJ/T 370-2007-挥发性有机化合物

测试方法: 参考HJ/T 370-2007附录A。

测试项目	限值	单位	MDL	001
挥发性有机化合物(VOC)含量	★	%(w/w)	0.1	1.0

备注:
★参考限量:
按照 HJ/T 370-2007 胶印油墨中有害物质限量要求如下:

有害物质限量		
控制指标 ¹	限量值	
	热固轮转	单张胶印、冷固轮转
挥发性有机化合物(VOC)含量(%)	≤25	≤4
苯, 甲苯, 二甲苯, 乙苯含量总和(%) ¹	≤1	
重金属含量 (mg/kg)	镉(Cd)	≤75
	铅(Pb)	≤90
	汞(Hg)	≤60
	六价铬(Cr(VI))	≤60
铅、镉、汞、六价铬总量 ¹		≤100

注: 1. 产品应按照所标注的最低黏度值进行配比。

备注: 所示结果为湿样品总重量中的含量。



测试报告

No. CANML1618928902

日期: 2016年09月30日 第3页,共3页

样品照片:



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

*** 报告完 ***